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傳真：(03) 8235531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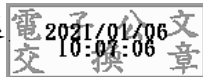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263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印之「公務人員培訓法規彙編」電子檔業置於該會全球資訊網首頁／資訊專區／文件典藏／出版品項下，歡迎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2月30日公訓字第1092160495號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1/06

